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刘季善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